宁波全盛世纪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件气动元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28万件气动元件项目

2、工程性质：技改项目

3、建设单位：宁波全盛世纪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宁波全盛世纪气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50万元，拟位于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22号，实施了“年产28万件气动元件项目”。

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抛丸收集粉尘、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以及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主要为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等。

1、噪声治理

项目运行投产后，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全厂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目前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同时车间采取隔声、防振、消声等措施，如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

②企业应定期巡检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消除隐患，维持区域较好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治理

1）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2t/a	物资公司回收
2	抛丸收集粉尘	抛丸	一般固废	19kg/a	物资公司回收
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类别 HW09 代码 900-006-09	2.32t/a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类别 HW09 代码 900-006-09	0.21t/a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类别 HW12 代码	0.78t/a	

			900-252-12		
6	废油漆、稀释剂桶	油漆、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代码 900-041-49	0.5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代码 900-041-49	11.96t/a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 HW17 代码 336-064-17	0.35t/a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在1#车间外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见下表7-14。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存储间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车间外东侧	10m^2	桶装	2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半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2T	半年
	废油漆、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4T	三月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5T	半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和收集设施,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

同时为确保项目危废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按照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内容：①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②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实行转移联单制度；④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3、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含尘类废气以及有机废气，另有少量油品挥发工艺废气。

油品挥发工艺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厂房机械通排风装置抽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尘类废气包括喷塑粉尘以及抛丸粉尘。

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布袋除尘处理，根据分析，经处理后的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以完全有组织排放计，根据分析，抛丸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有机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以及废油漆桶、稀释剂桶产生残余溶剂的挥发产生的废气。

因调漆与废油漆桶、稀释剂桶产生的废气量极小，本环评废气产生量均按照喷漆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计算与分析。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漆废气与塑粉固化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在最大工况下，经处理后的喷漆、烘漆以及塑粉固化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因有机废气无法完全收集，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涂装车间换气，确保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5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治理

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生产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全厂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目前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同时车间采取隔声、防振、消声等措施，如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

②企业应定期巡检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消除隐患，维持区域较好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空气和声环境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